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。茲為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為維護教師尊嚴，避免少數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起迄日之規定；並增列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 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，增列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，得組成諮詢小組並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、機構核准之參考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最長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： 一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、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 五、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，借調總	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最長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： 一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、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 五、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，借調總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；另為避免少數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俟次學期開學後再續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恐有違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留職停薪事由之意旨，且有權利濫用之虞，爰研訂機制加以規範，以維護教師尊嚴，茲修正第二項規定，並分款明定，理由如下： （一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…。」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。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」，爰教師

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<u>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u> <u>一、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</u> <u>二、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</u> <u>三、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u> <u>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。</u>	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得依其實際需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之起始日，學校不得拒絕，惟必要時學校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(二) 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」，僅係原則性規範，爰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即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迄日應為學期終了日（即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）為原則。惟倘教師之子女於學期間滿三歲者，無法以學期終了日為迄日，或教師與學校協商同意者，可不受迄日為學期終了日之限制。例如，教師申請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育嬰留職停薪，迄日以一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，如有需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復職，可與學校協商；如協商不成，回歸本
--	--	---

		文規定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亦即以學期終了日為迄日。 三、經通盤考量相關留職停薪事由（如育嬰、侍親或因病等），均可能產生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爰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教師及學校雙方應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，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，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。例如，留職停薪教師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復職，復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留職停薪，倘服務學校對於再次核准其留職停薪認有疑義時，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。
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	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	一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與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者有所區別，

申請提前復職。

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

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。

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
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

即申請復職。

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

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

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
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滅之申請復職，修正為「申請提前復職」。

三、實務上，常有個案因各種事由申請提前復職，惟個案事由是否屬「原因消滅」而得否提前復職，時有爭議。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，爰增列第六項規定，服務學校、機構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，得由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針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是否屬實，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服務學校、機構核准之參考；諮詢小組之組成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以留職停薪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，具時效性，爰組成至少三人之諮詢小組，較具機動性。
- (二) 考量性別平等，諮詢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另審酌申請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，則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<u>校、機構核准之參考；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，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	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-	--	---